|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2021年9月26日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 |
|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部门名称 | 序号 | 预计采购时间 | 采购需求概况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备注 |
|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 1 | 2021年10月 | **1.项目名称及地点**项目名称：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运营项目地点：深圳市下坪环境园**2.项目概况：**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运营项目，渗滤液处理扩能改造厂计划处理量为平均800m³/d，年处理29.20万m³。受填埋场进场垃圾量和降雨等因素影响，渗滤液产生量和水质均存在较大波动，本项目无保底处理量，中标人应服从采购单位统筹调配、自行承担水量不足和水质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本项目采用可变成本加固定成本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为可变成本\*处理量+固定成本-监管扣费，费用按月支付。其中可变成本由生产药剂费、自来水费及所对应的税金利润组成，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可变成本结算标准参照投标人报价中的可变成本。固定费用由电费、人员费、设备检修维护费、不可预见费、膜耗材费、委外检测费等一切据实结算的费用及所对应的税金利润组成，固定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按月据实结算。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扩能改造厂处理规模为1200 m 3 /d。采用均化池+ 膜生物反应器（MBR ）+ 纳滤（NF ）+ 反渗透（RO）作为渗滤液的处理主工艺。垃圾渗滤液经调节池收集后进入均化池，在均化池进水水质调整后即可进入生化和MBR系统进行污染物质的去除，主要完成有机物和总氮的去处，尽可能保证总氮达标，经纳滤、反渗透系统处理后，清水达标排放。反渗透系统按照 800m 3 /d 配套，在纳滤机组检修或纳滤产水不达标时开启反渗透，作为产水达标保障措施。纳滤浓缩液进入减量系统提取腐殖酸，减量系统浓液经混凝沉淀去处钙镁离子后进入浓缩液蒸发处理系统，反渗透浓液进入浸没燃烧蒸发系统处理。厂区渗滤液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要求。目前生物系统产生的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经板框压滤机或离心机脱水后在采购单位具备处置条件的情况则由中标人负责运输，采购单位负责处置，如采购单位不具备处置条件则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处置，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浓缩液处理系统产生的盐泥由中标人负责运输，采购单位负责处置。如发生汛洪、疫情、上级部门要求调整错峰运行、设备设施运维需要进行停产、减产检修等情况，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且采购单位无需做任何补偿。 | 4172.10 |  |
| 深圳市下坪环境园 | 2 | 2021年10月 | **1.项目名称及地点**项目名称：深圳市下坪环境园渗滤液处理一厂运营项目项目地点：深圳市下坪环境园**2.项目概况：**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渗滤液处理一厂运营服务，渗滤液处理一厂计划处理量为平均600m3/d，年处理21.90万m3。受填埋场进场垃圾量和降雨等因素影响，渗滤液产生量和水质均存在较大波动，本项目无保底处理量，中标人应服从采购单位统筹调配、自行承担水量不足和水质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本项目采用可变成本加固定成本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为可变成本\*处理量+固定成本-监管扣费，费用按月支付。其中可变成本由生产药剂费、自来水费及所对应的税金利润组成，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可变成本结算标准参照投标人报价中的可变成本。固定费用由电费、人员费、设备检修维护费、不可预见费、膜耗材费、委外检测费等一切据实结算的费用及所对应的税金利润组成，固定费用经甲方审核后按月据实结算。渗滤液处理一厂渗滤液由填埋区渗滤液导排管道输送至该厂四万方调节池，然后进入处理系统，设计处理工艺为氨吹脱预处理+两级A/O+超滤+纳滤，，结合生产实际，目前氨吹脱预处理工艺暂停使用，仅运行两级A/O+超滤+纳滤，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排放要求，目前生物系统产生的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经板框压滤机或离心机脱水后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处置，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渗滤液处理一厂浓缩液处理为独立运营系统，不包含在本项目运营范围，目前处理能力为150吨/天，基本满足计划处理量产生的浓缩液处理需求。如因浓缩液系统检修、故障或受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处理量下降，中标人需配合进行工艺调整减量生产，满足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要求，所产生的损失不予补偿。如发生汛洪、疫情、上级部门要求调整错峰运行、设备设施运维需要进行停产、减产检修等情况，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且采购单位无需做任何补偿。 | 1793.39 |  |
|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 0755-82055754 ，联系人：黄俊标  |
| 注：1.本表只反映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2020年7月1日以后按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不包括以电商采购、预选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等。2.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3.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在备注栏注明。 |